



230312341256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3日止

监测报告

BXJC 自行监测[2024]630 号

项目名称：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4 月份自行监测项目（月度、季度）

委托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8、其他。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	熔盐炉废气排放口DA001	邵智新、刘红仓	2024-4-2	09时15分--10时27分
无组织 废气	1	熔盐炉车间门口1#	邵智新、刘红仓	2024-4-2	10时30分--11时32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	邵智新、刘红仓	2024-4-2	11时38分--12时38分
					22时13分--23时14分

---此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杨

审核人员：张

签发人员：张

日期：2024年4月10日

机构名称：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迎宾南大街 21 号

电话/传真：0317—5965966

邮 箱：2198909382@qq.com

邮 编：061100

1. 概述

受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350788157）委托，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对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熔盐加热工序生产工况为5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2.2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130911074884021Y001V)

2.3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排污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熔盐炉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
	氮氧化物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熔盐炉车间门口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5	dB (A)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熔盐加热	熔盐炉废气排放口DA001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1天	34m	/
/	熔盐炉车间门口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1天	/	/
/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1天	/	/

样品信息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分析人员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9个	完好、无破损	李琳琳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222	3mg/m ³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222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222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222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222	/
	排气中 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2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 DL-6800F YQ12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113	0.07mg/m ³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128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参加本次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6.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后投入使用，各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Q222	HJHH24-00947	2025/2/3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113	HJHH23-00561	2025/2/9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7	HJSS23-00780	2024/6/5
4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128	HJSS23-00777	2024/6/5

6.3 监测过程

1) 废气监测,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有关要求,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2)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 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 噪声检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熔盐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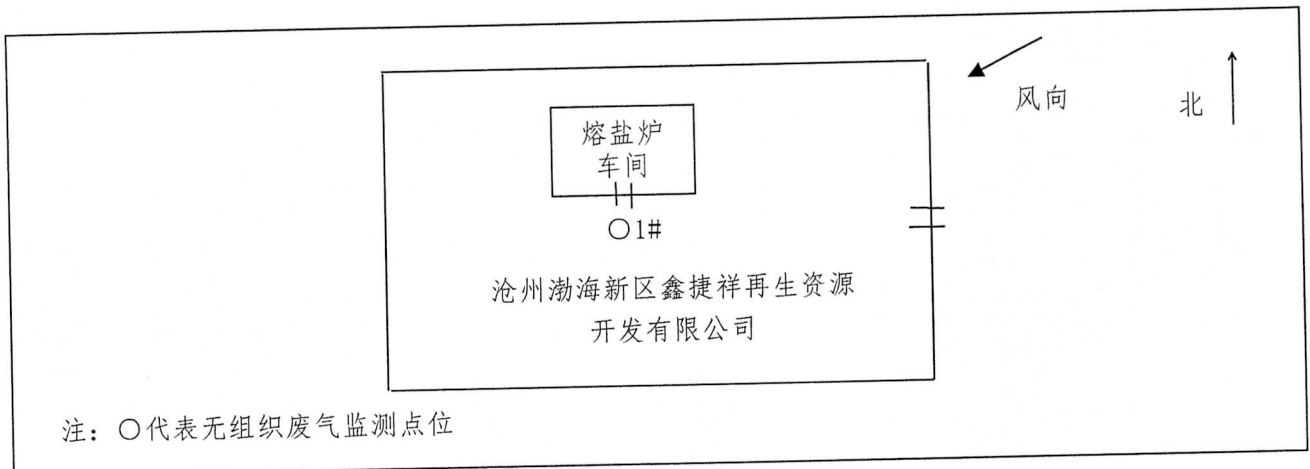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排气流速	m/s	5.1	5.0	4.9	5.0	/	/	
排气温度	°C	83.6	84.9	84.3	84.3	/	/	
排气含湿量	%	5.6	5.8	5.8	5.7	/	/	
排气中O ₂	%	5.3	5.6	5.4	5.4	/	/	
排气流量	Nm ³ /h	2610	2543	2498	255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3	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8	26	28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8	3.47	3.38	3.5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8.82×10 ⁻³	8.44×10 ⁻³	9.13×10 ⁻³	/	/

备注: 熔盐炉的燃料为天然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熔盐炉车间门口 1#	mg/m ³	1.64	1.51	1.55	1.48	1.6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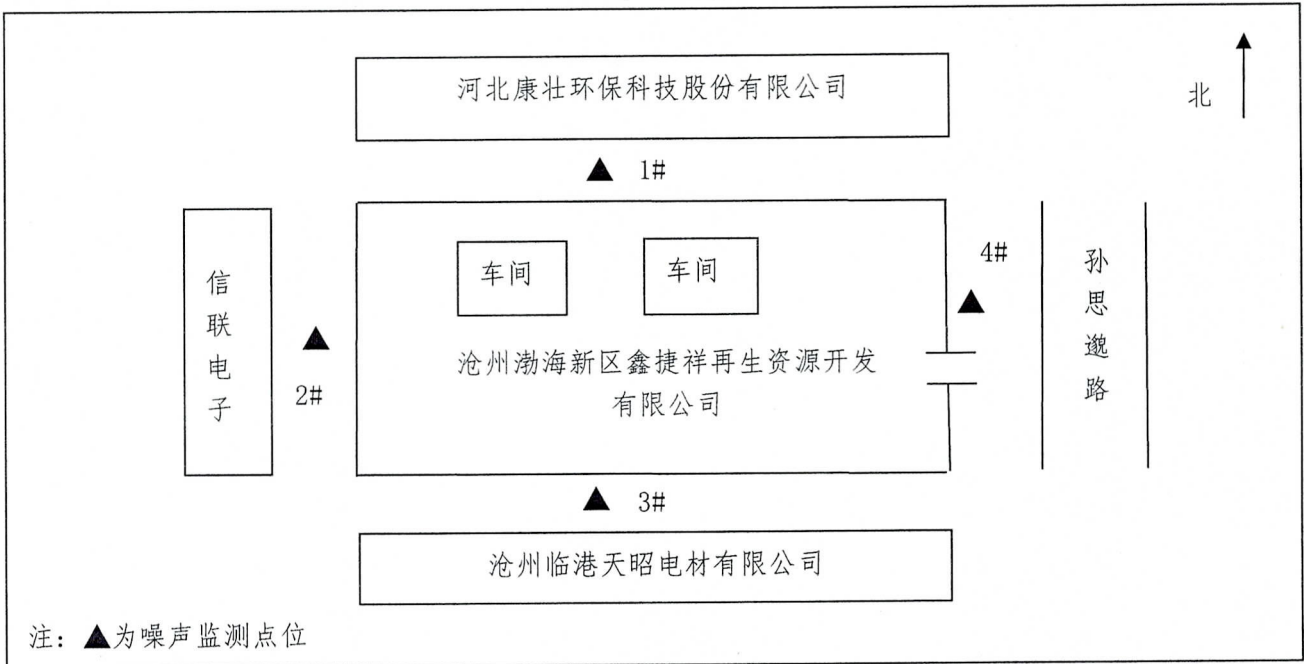
7.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北厂界1#	昼间 (11: 39-11: 49)	62.9	65	达标
	夜间 (22: 15-22: 25)	53.4	55	达标
西厂界2#	昼间 (11: 54-12: 04)	60.3	65	达标
	夜间 (22: 30-22: 40)	54.3	55	达标
南厂界3#	昼间 (12: 08-12: 18)	60.5	65	达标
	夜间 (22: 45-22: 55)	53.6	55	达标
东厂界4#	昼间 (12: 25-12: 35)	61.0	65	达标
	夜间 (23: 01-23: 11)	54.0	55	达标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结论

经现场监测，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熔盐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表1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熔盐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3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测量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

1、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4-2	第 1 次	10.8	101.2	东北	2.4	/
	第 2 次	10.8	101.2	东北	2.4	/
	第 3 次	11.3	101.2	东北	2.3	/
	第 4 次	11.3	101.2	东北	2.3	/

2、噪声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段	雨/雪	雷/电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4-2	昼间	无	无	东北	2.4	/
	夜间	无	无	东北	2.3	/

----以下空白----